

# 第九題：教會的組成與事工

事奉成全研討會第四階段：學習在事奉上必備的知識和技能

第九題：教會的組成與事工

## 一、組成教會的要素

### 1.1. 具有純正的信仰

相信創造宇宙萬物獨一的真神，祂具有聖父、聖子、聖靈三個位格，卻又是同一位神(三而一的神)。

相信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道成肉身，在十字架上擔當人的罪，被釘死成功救贖，流出寶血使罪得赦，復活使我們得以稱義，升天作我們的中保，又藉聖靈住在我們的裏面；凡真實悔改相信的人都得有分於祂完全的救恩。

相信聖經是神感動人寫下來的話，它具有最高的權威，內中啟示了神的旨意和真理，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新舊約共分六十六卷書，任何人都不得增添或刪減，也不可隨私意解說。

### 1.2. 同在一處聚會交通

雖然廣義和無形的宇宙教會，包括古今中外所有信仰純正的基督信徒，但狹義和有形的地方教會，實際上僅能由固定聚集在一起的信徒們，共同組成一個教會。「信的人都在一處」(徒二 44)，這是組成一個教會的要件。

### 1.3. 符合道德和法律規範

教會的規章與活動，必須嚴格遵守道德和法律規範。凡是不信的世人所定罪的，應當禁戒參與其事，以免失去見證。

## 二、地方教會的設立和建造

### 2.1. 正常的教會成員

一個正常的地方教會，是由當地具有純正信仰的基督信徒們組成的。這些信徒們，有些是從別地移居過來，有些是在本地接受福音的。

### 2.2. 登記合法團體組織

在美國和自由地區，為著合乎免稅制度，可以向州政府登記教會組織。法律容許非會員制和會員制兩種不同的組織，每年申報財務收支。

### 2.3. 一般正常教會的治理

基督徒也是「人」，凡是人都會有各種不同的意見和情況，所以需要有一種管理教會的體系，因此，自從教會出現在地上，就有所謂的「長老」治理制度。

## 2.4. 教會活動的進行，需要有服事的人們

一個正常的教會並不是靜止的，不僅教會的成員隨時會發生一些私事，需要教會的關心和幫助；並且教會全體或各別群體，每週都有各種的活動在進行。上述兩種理由，便給教會帶來了「執事」制度，是由愛神、愛教會的信徒們所構成的。

## 三、五種恩賜性的職分(Minister/Ministry)

根據聖經，眾教會中有五種恩賜(或職分)，是神賜給教會，為要成全聖徒，各盡其職，建立基督的身體的(弗四 11~12)。這五種職分或工人有：使徒、先知、傳福音的、牧師(原文「牧者」)和教師。他們可能出自別地的教會，也可能從本地教會中產生，神學上將他們稱作「特殊工人」或「非常工人」。

### 3.1.使徒

「使徒」的原文字義是「奉差遣的人」。狹義的使徒，是指主耶穌最初所設立十二使徒(太十 2~4)，後來那賣主的猶大由馬提亞取代(徒一 26)，另外加上復活的主所設立的使徒保羅(羅一 1)，共有十三位。

廣義的使徒，包括由教會所差遣的巴拿巴(徒十四 14)、安多尼亞和猶尼亞(羅十六 7)等人。基於這個觀點，凡是各地教會差遣出去，從事特定任務的工人，都可視為廣義的使徒，但他們並未具有與前述十三位狹義的使徒同等的屬靈權柄，因為新約的教會，是建造在這些狹義的「使徒」和先知的根基上(弗二 20)的。

今日的使徒，都是根據廣義所界定的使徒，他們是奉活在他們裡面之主的差遣，並教會的印證，出門到各地為主傳道作工，或設立新教會，或幫助既成的教會。這些所謂的「使徒」，絕對不能和初期教會的「十三使徒」相提並論，固不可高抬他們過於聖經所記(林前四 6)。又要小心謹慎，兩千年來不斷出現那自稱是使徒卻不是使徒的(啟二 2)，那等人是假使徒(林後十一 13)。

### 3.2.先知

「先知」的原文字義是由兩個字所組成：「事先或預先」(pro)和「發言人或說話者」(phet)，合起來就是「預言者」(prophet)的意思，將所未發生的事預先說出來，亦即神的代言人。這樣的先知，在舊約時代比比皆是，有具名的(如以利亞、以利沙)，也有不具名的(如王上十三章裡的老先知)。他們又稱「神人」(指屬神的人)和「先見」(指預先看見)，奉神差遣，為神說話。但是到了新約時代，這類預言性質的先知，僅見於先知亞迦布，預言保羅將被人捆綁交在外邦人手裡(徒二十一 10~11)，並且這個預言可有可無，無關緊要。我們該特別注意的是，所有啟示性的預言，在《啟示錄》完成之後，再也沒有了，因為任何人都不能再在預言上加添或刪減(啟二十二 18~19)。可見，今日凡自稱是先知(啟二 20)，講說任何聖經裡面所沒有的啟示，必然是假先知(約壹四 1)。

新約時代的先知，不再注重預先說出將要發生的事(foreshadowing)，而是注重解明神所已經說出的話(forth-telling)；前者是與時間競賽，後者是與空間競賽。因此，先知們被差遣到各地，到處「作先知講道」，為神說話，造就教會(林前十四 1~4)。

### 3.3.傳福音的

對於傳揚福音，具有特殊的才幹和負擔，到處傳福音帶領人得救、建立新教會，或幫助各地教會佈道得人、增加人數。在教會初期，有著名的「傳福音的腓利」(徒二十一 8；八章)。今日則有所謂的「佈道家」和「傳道人」。

聖經說：「人未曾信祂，怎能求祂呢？未曾聽見祂，怎能信祂呢？沒有傳道的，怎能聽見呢？若沒有奉差遣，怎能傳道呢？」又說：「報福音、傳喜信的人，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」(羅十 14~15)。由此可見，差傳事工的重要性。

時至今日，除了極少數的特殊地區之外，福音已經傳遍天下，因此所謂「差傳」，絕大多數都是屬於幫助既存的教會，而非「開荒」性質。

### 3.4. 牧師(原文沒有「師」字)

聖經提到「牧師和教師」原文共用一個定冠詞(the)，表示同一個職分兼具作牧養和教導兩種功能，這兩種功能相輔相成，集中在一個人身上；前者偏重對信徒靈性的餵養與照顧，後者偏重對真理認識上的造就與實踐。

主耶穌復活後曾再三託付彼得說：「你餵養我的小羊」，「你牧養我的羊」，「你餵養我的羊」(約二十一 15~17)。現行基督教中的牧師制度，並不是出自主的本意，因為牧師的職責乃是牧養與教導，並非行政管理與監督。難怪彼得到年老的時候，他勉勵教會的牧人說：「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的群羊，按著神的旨意照管他們，不是出於勉強…不是因為貪財…也不是轄制所託付你們的，乃是做群羊的榜樣」(彼前五 2~3)。

相反的，許多所謂的牧師，他們一方面如同雇工，只知餵養自己(約十 13；結卅四 1-6)；另一方面他們高高在上，自以為是，沒有考慮到所牧之羊的感受。

### 3.5. 教師

如上所述，教師乃是牧者的另一項功能：教導聖徒使明白真道。當然，教師自己必須先熟悉真道，然後才能教導別人；否則，恐會誤導聖徒，結果正像主耶穌所說的比喻：瞎子領瞎子，都要掉在坑裡(路六 39)。不但如此，教會中的老年人、中年人、青年人、兒童等各年齡階層，以及初信者(只能吃奶者)、長久學習仍不明白者(提後三 7)、能吃乾糧者(來五 12)等不同的對象，都需要因人施教，這絕對不是單獨個人或少數幾個人所能勝任愉快的，所以必須成全聖徒，使眾人能夠各盡其職。

## 四、兩種教會內部的普通職分(minister/Ministry)

前述五種特殊職分，可以出自別地教會，也可由本地教會中產生；但下面的兩種普通職分，絕對必須從本地教會的信徒中產生。因為他們所擔任的事工，必須常駐本地，與本地的聖徒們一同聚會，一同交通來往，才能應付得來。

### 4.1. 長老

顧名思義，「長老」的年歲可能比較大，但最重要的，必須是靈性「長」進且「老」練者，才適合擔當長老的職分。

長老的事工，可從另一個職稱「監督」(徒二十 17, 28)得知，他們的主要職分，是為著治理教

會(提前三 5；五 17)，換句話說，就是「管理」、「照管」神的教會。舉凡教會裡面的行政、事務、人物的安排，都是由長老們負責照管的。

長老的責任重大，不能由單獨個人擔當，必須是複數長老(一般教會的慣例，大多採納三人以上奇數)，並且不宜有所謂「第一長老」、「第二長老」的順位次序，以免事權集中。長老決定事情，應當彼此尊重，最好不要採用「少數服從多數」的作法。如果遇到難於意見一致的情況，切莫急於得到最後的結論，而宜禱告再禱告，直等到眾人都清楚主的旨意。事實上，教會中的事務，很難取得長老們全體一致的共識，所以經過透徹的禱告之後，除非事關真理與見證，應當堅持不能退讓，若僅是作法的不同，要以教會全體的益處為念，對立的長老們要識大體、和平相處。

#### 4.2. 執事

執事的原文字意是「用人」或「僕役」(Servant or Minister)。聖經裏面有廣義的執事和狹義的執事兩種。廣義的執事包括話語的執事(如：使徒、先知、傳福音的、牧師和教師等)和事務的執事兩類，而狹義的執事則專指事務方面的執事。本文中的執事，因與長老相題並論，故為狹義的執事。

教會中狹義的執事，他們的工作完全是為著服事，換句話說，執事們的職分，就是在教會裏面服役、伺候、供給…等。執事們是聽主的使喚來處理事務，嚴格地說，執事們是服事主，而非服事人；但因著我們的主自己來到地上的時候，不是受人服事，乃是服事人(參可十 45)，所以我們的服事「主」乃是表現在服事「人」上面，故保羅說：「我雖是自由的，無人轄管，然而我甘心作了眾人的僕人，為要多得人」(林前九 19)。

### 五、教會中的各種聚會活動

在聖經中，譯作「教會」的希臘文是「ekklesia」，它由「出來」和「呼召」兩個字根組成，故合起來有「呼召出來」的意思。這個希臘字在新約裏首先被主耶穌提起(太十六 18)，然後被祂的門徒們在行傳和書信中普遍地應用。

希臘文「ekklesia」這個字原被「七十士譯本」用來翻譯舊約希伯來文的「qahal」，它在舊約中出現 123 次；所源自的字根意思是「聚在一起」；中文聖經譯作「全會眾」(民十四 5)、「大會」(申九 10)、「會」(士二十二 2)等；英文譯作「congregation」或「assembly」。這個字特別用在神的選民——以色列人——受到呼召聚集在一起朝見神之時(申四 10；十八 16；卅一 30)。所以司提反在論到「曠野會中」(徒七 38)時，也用了這個字。教會不是一群呆板、安靜、被動、溫馴地坐在教堂的長椅上的會眾；教會是一群蒙神救贖並呼召，從世界(埃及所豫表的)裏出來，成為「曠野的會」，滿了活力，不斷向前追隨主的屬神的子民(參林後六 14~18)。

基於新舊約希臘文、希伯來文的原文字義和典故，我們可以總括地給教會下一個定義：「教會是神從世界裏呼召出來，聚集在祂面前，恭聆祂，事奉祂，追求祂，並且豫備迎接主再來的神兒女的總合。」根據上述「教會」的定義，可知教會的存在乃表現於各種聚會活動中。兩千年來，教會中的聚會活動，逐漸形成了如下各種不同的聚會目的與方式，有些是固定每周定期進行，有些是非定期的。

#### 5.1. 擘餅記念主和交通聚會

「擘餅聚會」又稱「主的筵席」(林前十 21)或「主的晚餐」(林前十一 20)，簡稱「聖餐」，餐桌上有兩樣神聖的物件：一個是「餅」，表徵主的身體，為我們捨的；另一個是「杯」，表徵主的血，為我們流的。餅和杯分開，表明主的死；我們吃餅喝杯，為的是記念主(林前十一 23~26)。這是主耶穌親口說的命令，所以相當緊要。

在教會初期，是在七日的第一日(即主日)舉行(徒二十 7)，並且是在晚上，故稱「主的晚餐」。可惜基督教已經逐漸將它冷漠淡忘，有的教會改成每季一次，好一點的每月一次，並且是由牧師或長老代表全體聖徒，簡單地禱告和祝謝，便分遞餅杯，或全體聖徒逐一上前領受餅杯。很少教會，每主日都有此聚會；也很少教會，讓與會的聖徒自由受感禱告。不僅如此，為著不讓聖徒在主日來回奔波，擘餅聚會從晚上改在主日上午舉行，失去了「晚餐」的意義。

筆者在前半生至少有三十年，參加過在主日晚上的擘餅聚會，並且在分領餅杯之後，還留下一段時間，讓與會的聖徒自由受感交通話語，將各人一周來的屬靈經歷和所得，跟大家分享，實在甜美溫馨，滿了家庭晚餐後和樂的氛圍。很可惜這種「交通聚會」(林前十四章)，竟成了絕響。「擘餅聚會」可視為神與人之間的垂直交通，而後面的「交通聚會」可視為聖徒之間的水平交通；兩種交通合在一起，真可謂「交通何等甜美」！

主耶穌和祂的門徒們在逾越節的晚上，設立了「主的晚餐」之後，就帶著他們唱詩往橄欖山去(太二十六 26~30)；別處聖經說，祂以長兄的地位帶領眾弟兄在會中頌揚神(來二 12；詩二十二 22)。因此，有些教會建立了很好的擘餅聚會兩段程序：第一段是吃餅喝杯記念主的死，第二段是在分領餅杯之後，在主帶領下敬拜頌揚父神。可惜懂得這個講究的教會，為數不多。

擘餅聚會分領「餅」與「杯」，聖經不稱「餅」與「酒」，也不稱「盤」與「杯」，而稱「餅」與「杯」，這種稱呼饒有意義。在聖經裡，「杯」代表神所要給人承受的一份(可十 38~39；十四 36)，故無論是禍是福，均稱「杯中的分」(詩十一 6；十六 5)。本來，我們所該得的，是神「忿怒的杯」(賽五十一 17；啟十四 10)，如今，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替我們喝了，就成了我們「祝福的杯」(林前十 16)。

至於「喝杯」的作法，有些教會堅持一個大杯，大家輪流喝一口，認為這樣比較合乎聖經；更多的教會為著衛生的緣故，在同一大杯經過祝謝後，分成小杯，遞給各人拿著喝。其實，主耶穌的話是說：「大家分著喝」(路二十二 17)，分成小杯喝並沒有違背主的話。況且，如果教會的人數是數百人或甚至數千人，就必須先分成中杯，然後從中杯輪流喝一口，這種作法相當矛盾。

## 5.2.主日講道聚會

這種聚會，被某些教會稱作「列國的風俗」，而曾經被廢止過。令人稀奇的是，反對主日講道聚會的人，自己經常召開特別聚會，各地信眾同聚一堂，他自己大講特講，這種情形，豈不正是「只許州官放火，不許百姓點燈」嗎？其實，主日講道聚會，乃是各地教會在當地的世人面前，一種最重要且獨特的見證，用他們所聽得懂的話作「先知講道」，對不信的人而言，乃是神與教會同在的最佳明證(林前十四 24~25)。

在聚會中作先知講道，是要造就、安慰、勸勉人，使教會被造就(林前十四 3, 5)。所以在主日擔任講道的人，應當自己先在主面前好好禱告、等候、仰望，從主得著「應時的話」(雷瑪 rhema)，

然後才有合適的題材和話語傳講給信眾聽。千萬不要將「常時的話」(勞高斯 logos)用串珠方式引證在一起，引用幾十處經文，講者自己可能樂此不疲，卻令聽眾疲於奔命，結果一無所得，這是講道者的大忌。

講道的題材和話語，也不宜過度引用世俗的資料、哲理的談論，即便是古代先賢的某些論點，例如「天人合一」、「老子論道」，似乎與聖經的觀點有些偶合之處，但也不宜引用他們的話來證明甚麼。因此，遠志明、寇世遠、唐崇榮等人有關哲理的講論，最好少碰為妙。

至於一般聽眾，應當存著聆聽主話語的心來赴會，使我們自己能夠在聚會中領受教導，另一面也當為講者和聽者代禱，求主藉著聚會賜福給教會。聽眾心靈的扶持，不僅能加力給講者，對自己也有好處。

主日講道聚會，泰半以唱詩開始，又可能以唱詩結束。所選唱的詩歌，固然以能與講題相近為宜，但並非必要。唱詩有助於提靈，使全體會眾的心靈被提升到寶座前，存著「心靈與誠實」來敬拜神(約四 23~24)。故此，主日講道聚會又稱崇拜聚會，是全體會眾一同唱詩禱告敬拜神的時分。

### 5.3.各種主日學聚會

包括「兒童主日學」、「青少年主日學」、「成人主日學」等，這是基督教近世紀相繼發展出來的一種「教導性」聚會，視與會人數的多寡而分組或不分組。這種聚會偏重道理的教學，和「講道聚會」性質迥異，各有偏重；主日學注重頭腦知識的灌輸，主日講道注重靈命的教化。因此，帶領主日學與主日講道有所不同，不適合以講道方式來帶領主日學。

帶領「兒童主日學」、「青少年主日學」、「成人主日學」的聖徒，最好能接受「教學」方面的培訓，方能適才適任。

### 5.4.禱告聚會

教會是禱告的器皿，神垂聽教會的禱告，過於任何個人的禱告，因此，眾聖徒應當更有負擔來參加教會的禱告聚會。事實上，一般信徒不大看重禱告聚會，故參加的人數大約僅及於主日講道聚會的三分之一。

主的話應許，若是「同心合意的求」，就必蒙天父成全(太十八 19)，所以在禱告聚會中，最重要的乃是「同心合意」。為達到這種要求，參加禱告聚會的人應當注意：(1)禱告話語要短(太六 7)，「我」的禱告，不過是「眾人」禱告的一部分，所以不必要將自己的禱告拉長，企圖涵蓋許多事項；(2)禱告話語要真(約四 23~24)，「我」裡面有甚麼負擔，就把那負擔藉著禱告卸下來，並且我是禱告給神聽，不是給人聽，所以不必故意造些好聽又屬靈的詞語；(3)心裡要將別人的禱告，當作自己的禱告，所以在別人禱告的時候，不但要注意傾聽，並且用「阿們」(原文意「誠心所願」)來附和別人的禱告。

帶領禱告聚會的人，切忌：(1)長篇教訓與勸勉，佔用太多禱告的時間；(2)點名勉強沉默的人開口禱告，恐會嚇阻缺少勇氣的人來參加禱告聚會；(3)一次禱告的事項不要太多，以免分心，影響禱告的效果。

### 5.5.查經聚會

以查讀聖經為目的，專題或分卷考查(徒十七 11)。帶領查經聚會，點到為止，應避免將它轉化

為小型的講道會，多用巧妙的方式，激發眾人踴躍發言交通。也不宜過度翻查聖經，只為證明某個字詞的涵義。時間有限，故當靈活運用時間，要以「最短時間，明白最多經節，又使最多人得到益處」為考量。會中若遇有人問起生澀偏僻的問題，不要為此浪費時間，改為私下或下次作答。不可中途被人改變話題或範圍，要能用輕鬆不得罪人的方式轉回來。

### 5.6.傳福音聚會

傳福音是信徒的天職，也是教會從主所領受的大使命(太二十八 18~19)。信徒平時有機會就要向身邊的親友、同事、同學傳福音(提後四 2)，注意自己的行事為人要與福音相稱(腓一 27)，以生活見證所傳的福音。教會宜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傳福音聚會(又稱佈道大會)，眾信徒應同心合意興旺福音(腓一 5)，全體動員「網魚」，以期收到更大的效果。

除此之外，在成人主日學中特設「慕道班」，邀請福音朋友和初信者參加，奠立認識真道的基礎。

### 5.7.受浸聚會

教會對福音朋友的個別情況，應有瞭解與把握，必要時應予個別輔導，加強其信仰，當時機成熟時，要進一步使其認識「受浸」的需要。

教會應當定期舉行「受浸聚會」，給有心接受救恩的福音朋友施浸。

原則上，「受浸」宜按照聖經的榜樣(徒八 37~39)，全身浸入水中(「受浸」(Baptize)的原文字義)。「灑水或點水禮」有失受浸的意義，教會應極力避免。

### 5.8.事奉聚會

「事奉聚會」又稱「同工會」或「長執會」，是一種關於教會事奉的交通聚會，與會者多為教會中的執事們，專為著事務上的協調，彼此在主裡有敞開坦承的交通。事奉聚會若進行得好，當然對教會事務的推行很有幫助。但通常在事奉聚會中所見到的缺點乃是：(1)少數人把持聚會，近乎獨斷獨行；(2)各有看法，且各持己見，會中相爭不已，往往拖延很長時間，仍得不到結論，最後不歡而散。

### 5.9.團契和其他聚會

教會內部，或依年齡階層，或根據居住地區等而有各種團契，平時多有查經、敦睦活動。其他尚有各種聚會，視教會成員之需要而舉行，例如：姐妹會、晨更會、唱詩班、培訓會、退修會、遊園會、愛筵會、迎新會等特別性質的聚會。

—— 黃迦勒「事奉成全訓練綱目」